

附件 3

盘锦市人民政府承接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718 项)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行为的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2	行政处罚	对商品煤质量不达标行为的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2.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3.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4.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4	行政处罚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		省教育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教育局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处罚	省教育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教育局
			2. 对幼儿园有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等的处罚	省教育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教育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幼儿园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省教育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教育局
			4. 对幼儿园教职工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处罚	省教育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教育局
			5. 对未经家长事前同意, 给儿童服用药品的处罚	省教育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教育局
6	其他行政权力	省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		省科技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科技局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而进行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进行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能源监察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能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工作，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以及伪造、销毁、篡改证据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对用能单位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生产或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销售应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线电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销售未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准的技术指标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行政检查	对监控化学品的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重大案件除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行政检查	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的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行政检查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工作的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专项计划除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行政强制	对相关无线电设备的关闭、查封、暂扣或者拆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行政强制	采取电磁干扰等技术阻断措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行政强制	限制或禁止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民族和宗教局
			2.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统一清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民族和宗教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民族和宗教局
			4. 对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行为的处罚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民族和宗教局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民族和宗教局
			2. 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以及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民族和宗教局
			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民族和宗教局
			4.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的处罚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民族和宗教局
			5.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民族和宗教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民族和宗教局
			7.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处罚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民族和宗教局
			8.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民族和宗教局
			9.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民族和宗教局
18	行政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民族和宗教局
19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检查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民族和宗教局
20	行政检查	对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进展情况的检查		省民族和宗教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民族和宗教局
21	行政奖励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2	行政奖励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3	行政奖励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4	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检查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 重大案件除 外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5	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检查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重大安全 事项除外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6	行政检查	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重大安全 事项除外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7	行政检查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级相 关单位	重大安全 事项除外	市公安局
28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重大安全 事项除外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9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重大安全 事项除外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0	行政处罚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重大安全 事项除外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1	行政处罚	对容留吸毒等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等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安装技防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未制定技防系统使用、保养、维护和更新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在涉及他人隐私的场所或部位安装、使用具有视（音）频采集功能的技防系统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技防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买卖或者违法使用、传播获取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4	行政处罚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2. 对违反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3. 对未开展安全测评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4. 对不落实安全措施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违规为未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办理入网手续和信息发布等相关服务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未遵守本法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 拒绝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连网络建立、使用、接入及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9	行政处罚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业务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及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传播违法信息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向社会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及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病毒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确认结果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以及未按规定使用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行业的企业和个人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和未保存相关记录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公安厅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损毁界桩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	省民政厅	下放至县级相关单位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改变行政区域界线画法行为的处罚	省民政厅	下放至县级相关单位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4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省司法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司法局
45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省司法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司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6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省司法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司法局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财政局
			2.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财政局
			3. 对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等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财政局
			4. 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等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财政局
			5. 对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财政局
			6. 对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财政局
			7.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财政局
			8. 对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财政局
			9. 对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等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财政局
			11.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财政局
			12. 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财政局
			13.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财政局
			14.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财政局
48	其他行政权力	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的备案		省财政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财政局
49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检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专项计划、重大案件除外	市人社局
50	行政检查	加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监督检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专项计划、重大案件、投诉案件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1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活动依法进行行政检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2	行政检查	对职业介绍机构的检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3	行政检查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检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4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备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时存在民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的行为的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的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对非法招用、使用或介绍童工、未成年人就业，违反童工、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的行为的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以及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对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为的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职工劳动权益保障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制定工资支付制度或者工资制度未向劳动者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的行为的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专项计划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3	行政奖励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64	行政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65	行政奖励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66	行政奖励	海岛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67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合理利用海域以及进行有关科学研究的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68	行政奖励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9	行政奖励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70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71	其他行政权力	测绘作业证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擅自采掘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的场地、设施和仪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和破坏”“经批准在易发生海水入侵的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开采地下水情况的资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软土、饱水粉砂土区域进行高能量振动性施工作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建设和大中型水利、电力、铁路、公路工程建设以及厂矿、工业区建设，凡属省审批或者省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勘查评价，并提出勘查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勘查评价报经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作为进行基本建设的依据”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74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74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75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76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2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调查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无居民海岛开展违法活动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3. 对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地形、地貌等活动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4. 对不配合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审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设立或者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侵占、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海洋观测站(点)及其设施或者在海洋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海洋观测活动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3. 对不遵守国家海洋观测技术标准、规范或者规程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4. 对从事海洋观测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汇交海洋观测资料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5.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向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或者成果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6. 对违反规定发布海洋预报或者海洋灾害警报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95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3. 对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及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4.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96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3. 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96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领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不开始施工或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涉及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破坏、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3.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4.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5.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或治理不符合要求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3.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炸、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4.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5.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99	行政处罚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撤销省级批准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 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连续二年不能完成地矿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4.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侵占、损毁、损坏、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3. 对未按期如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4. 对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许可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 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及违反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档案信息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使用海域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海域使用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3.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4.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5. 对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3.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5.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6.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 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7. 对将测绘项目转包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8.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 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9. 对不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暂扣或吊销省级案发资质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10.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1.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12.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13.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14.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3.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5.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6.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等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7.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行为的处罚	省自然资源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107	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08	行政检查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09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监督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10	行政检查	对排放环境噪声单位的执法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11	行政检查	在线监控现场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12	行政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13	行政检查	负责对辖区内因电磁辐射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实施监督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电磁基站项目为登记表备案制,由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114	行政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15	行政检查	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放射性污染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编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2.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3.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4.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2.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3.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4.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5.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6.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7.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8.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9.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电磁辐射建设项目不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2. 对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行政处罚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22	行政强制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23	行政强制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24	行政强制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跨区域、跨流域以及重大案件除外	市生态环境局
125	其他行政权力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126	其他行政权力	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投诉受理、调解、处理、回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建局
1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未按规定对“安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未如实记录考核情况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施工单位和个人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挂靠及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承包单位有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6. 对工程监理单位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转让、超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和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3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未及时清运土方、渣土、建筑垃圾或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违反法律规定销售、出租特种设备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违法违规规避招标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6.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8.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9.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1.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含房地产开发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6.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7.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8. 对擅自改变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9.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0. 对违法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6.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7.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9. 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1.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2. 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招标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招标人超过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6. 对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7.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8. 对擅自改变、占用、挖掘、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或进行虚假信息公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4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中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评估报告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监理失误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数据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或者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人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等违反安全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处罚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未及时办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或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处罚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4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出租、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监理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中未履行安全职责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禁止出租房屋类型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未按规定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及变更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5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7.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53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及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和违反本办法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提供房地产交易、登记信息查询服务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正当市场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检测机构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建设工程委托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受处罚检测机构的责任人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依法办理备案的行政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工程造价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57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58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5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60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61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6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65	行政处罚	对审查机构、审查人员违法违规进行审查工作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涉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轮候期间不如实申报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情况的或者家庭人口、住房和财产等情况变化后不申报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出租、转租、转借、调换、经营、转让保障性住房或者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毁损、破坏和改变房屋结构和配套设施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应当退出保障性住房, 过渡期满仍拒不退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和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拆除工程施工单位违规施工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工程监理单 位违反安全生产 管理规定行为的 处罚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 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单位主要负 责人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违反安全 生产管理规定行 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 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69	行政处罚	对污水处理厂不设立 运行记录和台帐、未 按规定安装符合国家 要求的中控系统等行 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 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 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燃气 经营许可证从事 燃气经营活动的 或燃气经营者不 按照燃气经营许 可证的规定从事 经营活动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 单位	按照审批权 限管理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燃气经营者 违规供气、储气、 倒卖燃气经营许 可证等行为的处 罚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 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擅自为非自 有气瓶充装燃气 或销售违规充装 的瓶装燃气行为 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 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燃气经营者 未按国家工程建 设标准和安全生 产管理规定设置 燃气设施防腐等 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 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擅自操作公 用燃气阀门等行 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 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单位、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排放腐蚀性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7.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8. 对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72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73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应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1. 对管理责任人不履行其责任区内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3. 对在在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在临街建筑物外墙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城市建成区内设置雕塑管理规定、机动车车体不整洁行为、违反施工现场环境卫生、露天焚烧垃圾、对在垃圾筒、垃圾收集点内捡拾垃圾和在污水井内打捞泔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单位排放非有毒有害垃圾未办理排放许可证，或者未在指定地点排放，或者未缴纳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6.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7. 对单位和个人未完成责任区除雪任务或者承担清除费用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及国家级、省级核发资质的除外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市政公用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实施损害市政公用设施或者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使用功能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擅自在排水设施上接设管道、挖掘排水设施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处罚	1.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构成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1. 对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6.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处罚	7.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8.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的处罚	1. 对擅自占用绿地、临时占用绿地不按期退还行为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擅自砍伐、移植城镇树木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在树木上刻划、贴张或者挂悬物品,以及剥损树皮、树干、挖根或者随意摘采果实、种子、损毁花草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82	行政处罚		对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1.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供水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85	行政处罚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养犬管理规定》的处罚	1. 对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不及时清除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2. 对在道路两侧或者居民区屠宰犬只，或者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丢弃死亡犬只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未到指定场所销售犬只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处罚	2. 对未按照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管网布局和供热方案，擅自为建设单位接入供热管网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3. 对擅自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等行为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4. 对擅自改装、移动、覆盖、拆除、损坏共用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识别标志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5. 对在共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料，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排放腐蚀性液体以及爆破作业等危害共用供热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城管执法局
188	行政检查	城市房地产开发、物业、估价市场行为检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9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及资质检查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检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防汛时期、举报案件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0	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为、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及建设类注册人员监督检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举报案件、重大案件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191	行政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建设标准及国家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工程、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2	行政检查	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排水、污水设施运行和汛前排水设施监督检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防汛时期、举报案件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3	行政检查	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4	其他行政权力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5	其他行政权力	对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举报投诉的处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96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197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1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道路客运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 对道路货运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3. 对机动车维修、检测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4.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199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00	行政处罚	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0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投入不足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3.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4.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规行为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5.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6.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7.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8.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10.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 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03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04	行政检查	对出租汽车、城市公交相关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05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检查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06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07	行政检查	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工程除外	市交通运输局
208	行政强制	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车辆、设备、工具的强制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09	行政强制	对暂扣车辆强制措施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10	行政强制	对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 签发待理证的强制措施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11	其他行政权力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16	行政处罚	对交通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其他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17	行政处罚	对交通工程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18	其他行政权力	拟从事省内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服务社会化服务商的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19	其他行政权力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20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24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水利局
225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水利局
2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水利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27	行政强制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水利局
228	行政检查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检查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重要时期除外	市水利局
229	行政检查	水利行业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举报案件、重大案件除外	市水利局
230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重要时期除外	市水利局
231	行政检查	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省水利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重要时期除外	市水利局
2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证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4. 对违法销售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未依法抽查检测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6.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果树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3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3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超越范围承揽维修项目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农业机械维修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农机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伪造、变造农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无证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4. 对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2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5.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6.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7.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引种、推广主要农作物品种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无种子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45	行政处罚	对在植物检疫中谎报受检物品种类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违法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未附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销售蚕种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4.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省级发证的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4. 对外国人违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省级发证、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省级发证、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省级发证、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4.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省级发证、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6.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7.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8.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9.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10.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等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招用其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农业投入品市场开办者未对入场经营者进行资格审核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4.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5. 对违法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6. 对收贮运主体违反查验制度、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7. 对收贮运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8. 对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使用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从事海洋渔业作业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海蜇资源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行为的,对返港和转港渔船携带渔具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违反海蜇资源管理、未取得海蜇专项捕捞许可证和标志旗捕捞海蜇的、在禁渔期内渔船随意离港的、返港渔船携带海蜇或者将海蜇运至长兴岛至绥中沿岸陆域的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的,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可育的水产杂交种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行为的,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4.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补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逾期未开发利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4.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域、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5.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域、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7. 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8.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5%)及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域、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9. 对非法越界捕捞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跨域、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10. 负责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查处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对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负责对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涉渔”三无船舶的行政查处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 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行为的查处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负责对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查处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4. 负责对擅自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行为的查处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60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而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兽药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4.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5.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6.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10.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1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内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12.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1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14.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5.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收购、屠宰、贮藏、运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含有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4. 对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6.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7.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9. 对不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11.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1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14.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15.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16.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17.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18.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9.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国家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有关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和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4.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7.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9.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10.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66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67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有关动物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有关动物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68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4.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5.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处置有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69	行政处罚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超出登记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69	行政处罚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7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或者不按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71	行政处罚	违反《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家畜家禽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定点放养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 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72	行政处罚	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不及时报告重大动物疫情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擅自采取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73	行政处罚	对国内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输入输出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74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1. 对未依照实验室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 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侵占和破坏渔港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未经渔港监督机构批准在渔港及渔港水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进出渔港未按规定办理签证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4. 对在渔港水域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作业和养殖生产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港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向渔港水域内排放油类、油类混合物、回填料、废弃物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6.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装卸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物品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7. 对船舶在渔港水域航行、作业、停泊时，损坏其安全设施和作业设施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8. 对阻碍渔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7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5.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6. 对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7.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8. 对违反规定加工、销售种猪和晚阉猪肉品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危害航标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 对破坏航标辅助设施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4.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79	行政处罚	对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不报告航行障碍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80	行政检查	肥料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81	行政检查	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82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83	行政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84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等活动，抽样检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85	行政检查	对运输中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86	行政检查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87	行政检查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88	行政检查	渔政执法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89	行政检查	兽药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90	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91	行政检查	畜禽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92	行政强制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1. 对违法农业机械及其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 对存在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扣押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293	行政强制	对违法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94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进行查封、扣押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95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和扣押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296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工具和场所扣押或查封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97	行政强制	对渔业船舶、设施的强制措施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98	行政强制	对于违法从事捕捞活动的物品暂扣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299	行政强制	对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标准的畜产品采取的查封、扣押强制措施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0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查封、扣押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01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采取销毁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强制措施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0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303	行政强制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04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的查封和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扣押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05	行政给付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补偿费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06	行政征收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07	行政征收	渔港费收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308	行政征收	海蜇专项资源增殖保护费		省农业农村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309	其他行政权力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核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商务局
310	行政处罚	对《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3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2. 对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 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4. 对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3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2. 对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 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 对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5. 对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 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2.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将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合同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 对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拥有直营店数量少于2个, 并且经营时间不超过1年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4.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事先支付费用, 而未向被特许人说明其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5. 对特许人的特许经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6.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相关信息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备案登记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履行公示告知义务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4.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保存购卡人信息不够5年或非法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5.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大额购卡银行转账和信息登记规定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6.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限额发卡规定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7.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执行预付卡有效期规定，或未提供配套服务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8.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执行资金退卡规定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9.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或未存留退卡人有关信息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10.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但未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或无履行公示义务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11.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超范围使用预收资金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12.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13.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14.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确定资金存管账户，未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15.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16. 对发卡企业对隶属的售卡企业疏于管理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17.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与发行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未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18.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2.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未记录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或未如实记录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 对经营者将流通过程中获得的信息用于无关的领域的、未提示出售人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的、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5.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有关情况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6.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经营者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或未履行三包责任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7.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检查或未如实提供材料的、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8. 对经营者违规收购和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法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2.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4. 对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5. 对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28	行政检查	对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29	行政检查	对洗染业行业的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30	行政检查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31	行政检查	对零售商供应商的监督检查	1.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的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2. 零售商促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32	行政检查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33	行政检查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的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34	行政检查	对二手车市场经营者、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35	行政检查	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36	行政检查	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管理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37	行政检查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年度检查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338	行政检查	对原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39	行政检查	对家庭服务业的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40	行政检查	对餐饮行业开展反食品浪费相关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41	行政检查	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42	行政检查	对再生资源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省商务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3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长城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2. 对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3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2. 对违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4. 对违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3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注册信息，未按规定到所在地文化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等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报告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3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2. 对违反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3. 对违反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2.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3. 对违反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4. 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等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5. 对违法违规行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6. 对违反未标注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7. 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3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艺术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3.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走私、盗窃来源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4.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5. 对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6. 以商业等为目的的进出口活动未报送艺术品图录等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3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 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等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2. 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 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等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3. 风险提示发布后, 对旅行社未采取相应措施, 妥善安置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351	行政强制	文化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制		省文化和旅游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352	行政处罚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53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 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5. 对国家同意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 对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5. 对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5.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6.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58	行政处罚	对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信息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6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 造成传染病传播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 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制定消毒管理制度, 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5.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6.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相关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7.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8. 对保藏机构未按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67	行政处罚	对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控制标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学校环境质量、设施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6.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74	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扩大产前诊断、省级医疗机构违法开展助产技术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导致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5.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7.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8.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9. 对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79	行政处罚	对不查验《批准终止中期以上妊娠证明》，为他人施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85	行政处罚	对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9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9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93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未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执业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行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施行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3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99	行政处罚	对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00	行政处罚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01	行政处罚	对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时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应当承担尸检任务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 对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承担省级医学会职能的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5. 对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04	行政处罚	对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0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06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0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医疗气功人员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5. 对未经批准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中医医师或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推荐医师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5.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6.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7.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9.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10.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5.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41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1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1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于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21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情况进行的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22	行政检查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23	行政检查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24	行政检查	对医疗气功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25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26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27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28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29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30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31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32	行政检查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33	行政检查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34	行政检查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35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36	行政检查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37	行政检查	对血站执业活动、临床供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38	行政检查	对单采血浆站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39	行政检查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40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41	行政检查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42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43	行政检查	对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44	行政检查	对戒毒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45	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46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核查的建设项目除外，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47	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48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49	行政强制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1.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50	行政强制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5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封、扣押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5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封存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53	行政强制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相关物品的封闭、封存。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54	行政强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行政强制	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2.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55	行政强制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行政强制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等的行政强制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56	行政处罚	对国外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属医疗机构、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
457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应急厅	下放至县级相关单位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3. 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4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3.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4.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4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3.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4.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4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4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2.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3.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4.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5.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2.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3. 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4.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5.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6.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4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4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2.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3. 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并建立管理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4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5. 对擅自为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 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4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2项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等2项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4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市应急局
470	行政检查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1.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检查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应急局
			2. 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的检查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应急局
471	行政检查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的检查管理		省应急厅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应急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72	其他行政权力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确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4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违反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违反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或者未在盛装的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违反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违反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食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0.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1. 对违反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2. 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违反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汽车生产者未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认证人员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基本认证程序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向公布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和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9.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和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 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公开投诉举报方式, 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3.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4.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6.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7.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8.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消费者的退货申请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间进行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机产品出具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虚假标注有机等文字表述和图案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超出规定数量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进行有机认证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认证委托人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直销企业申请资料记载内容未经批准发生变更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直销企业实施违反保证金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法招募直销员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0.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1. 对直销企业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2.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明知食品生产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未经过安全性评估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0. 对未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1.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4.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等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6.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8.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聘用人员等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1. 对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为的处罚	对公务员辞职或退休后违反从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为的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注册和使用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电影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4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指定擅自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或超范围生产及进出口密码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97	行政强制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98	行政强制	对违法盐产品的查封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9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00	行政奖励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级奖励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01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级奖励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02	行政奖励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级奖励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03	行政奖励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级奖励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04	行政处罚	对违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等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落实公示义务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推销与搭售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押金退还义务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平台经营者协助监管和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公示义务和侵害消费者评价权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平台经营者侵害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平台经营者未尽义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平台经营者未对侵犯知识产权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标注净含量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5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房地产广告有非真实内容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房地产广告有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房地产广告未提供真实、有效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有禁止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房地产广告有风水、占卜迷信内容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所有权、使用权内容表述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价格规定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位置示意图规定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9. 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它项目进行宣传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0.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饰装修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1. 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2.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设计效果图等规定内容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3. 对房地产广告出现融资等内容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4.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涉及贷款服务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5.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学等承诺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6.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物业管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7.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未标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广告内容不真实、健康、清晰、明白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广告经营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其内容超越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未经批准做广告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相关广告，不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按规定标明优质产品证书等情况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9. 对非法设置、张贴户外广告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发布广告中的有关收费标准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销售者未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等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有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工商管理行政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检验要求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生产和经营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报告而有意隐瞒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禁止性规定，处方药和药草广告等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利用互联网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等广告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互联网烟草广告不具有识别性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发布互联网广告未订立书面合同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互联网广告主未对广告真实性负责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档案信息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程序化购买互联网广告规定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9. 对广告需求平台未按规定建立档案信息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0.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1.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规定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市主办者未将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经营者未将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不进行登记造册, 不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不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 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生产家用汽车没有附中文的产品合格证等随车文件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5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2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实施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传销财物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52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军服承制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2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2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窃电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为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和通过贿赂订立、履行合同，侵占国有资产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利用合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有资产的；订立假合同或者倒卖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利用合同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利用合同经销国家禁止或者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物资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利用合同垄断经营、限制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他人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不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转让、借出或者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商品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商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应标明“处理品”(含副品、等外品)字样而未标明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擅自处理或转移被封存的商品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商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1. 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禁止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2. 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53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购入和销售普通汽油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用水计量结算的量值与实际计量的量值不相符等计量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定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5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开展促销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5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未按标准发布农药广告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农药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贬低同类产品，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5.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使人误解内容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农药广告滥用不科学语句等内容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农药广告含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9. 对农药广告未标注批准文号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0. 对农药广告经营者等违反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与登记不符的企业名称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企业使用名称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5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适用于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 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9.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 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 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 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 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 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非法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故意毁损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竞争和明示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商品零售场所违反塑料购物袋采购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等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5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为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碘盐加工、批发企业擅自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为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未按照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的食用农产品等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兽药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兽药广告发布违法性内容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4. 对兽药广告含有绝对化表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等评价内容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兽药广告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兽药广告违反国家兽药标准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发布兽药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9. 对违反兽药广告规定的广告经营者的行为的处罚				
5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糖料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收购糖料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6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5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未予以报废、未办理注销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6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 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5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1.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3.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行为的处罚				
5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或撤销经营许可证的逾期不办理变更和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组团社提供虚假信息或低于成本报价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产品标识中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认证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2.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无证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未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 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0.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1.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委托企业、被委托企业名称、住所等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标注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行为活动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冒用公司名义或者冒用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0.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1.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广告内容不显著、清晰标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广告损害未成年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与许可内容不符合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专利广告中涉及禁止性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者商品或服务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广告未具有识别性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麻醉药品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9.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0.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对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1. 对保健食品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3.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农药、兽药等广告发布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5. 对烟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6. 对发布酒类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7. 对教育、培训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投资回报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9.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0. 对农作物种子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1. 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2. 对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3. 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5. 对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6.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7. 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等开展广告活动等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8. 对违反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针对未成年人的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9.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等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0. 对互联网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1.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2. 对广告内容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办理合伙企业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于企业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1.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9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5.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5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9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后，拒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5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未标注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9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9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5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重大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一般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6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7.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1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或经营文物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6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文物资质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0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 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0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投标人互相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中标人违法肢解、转包分包工程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规抽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12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13	行政强制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14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的查封、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15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处理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16	行政强制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封存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17	行政强制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的封存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18	行政强制	对食品等产品及场所采取强制措施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19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2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2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22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23	行政强制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24	行政强制	扣留（扣缴）营业执照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25	行政强制	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材料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26	行政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级奖励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27	行政奖励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级奖励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28	行政奖励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级奖励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29	行政奖励	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级奖励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30	行政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级奖励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3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32	其他行政权力	婴幼儿配方食品备案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33	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34	行政检查	合同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35	行政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36	行政检查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检查	1. 对拍卖市场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文物市场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野生动植物市场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37	其他行政权力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		省市场监管局	委托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38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39	行政检查	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的检查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专项计划、举报案件、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6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2.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41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2.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3.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6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2.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3. 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许可证》进行涂改或者转让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5. 对单位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6.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6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6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2.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3.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6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但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3.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4.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6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实施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4.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6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而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3.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4. 对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5.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6.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48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6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进口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2. 对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3. 对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650	行政处罚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6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规播放禁止播放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2.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时长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3. 对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冠名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广电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653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省体育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文旅广电局
654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初审		省体育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外	市文旅广电局
655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对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行为工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55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55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等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55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6. 对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规不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备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58	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59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60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建设质量行为违法违规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对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60	行政处罚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对人防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违法违规质量行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对人防工程因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当事人的处罚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61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省人防办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国家粮食和物资局指定的重特大涉粮案件和省级储备粮除外	市发展改革委
			2.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国家粮食和物资局指定的重特大涉粮案件和省级储备粮除外	市发展改革委
			3. 对陈粮出库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国家粮食和物资局指定的重特大涉粮案件和省级储备粮除外	市发展改革委
			4. 对低于或超出规定粮食库存量行为的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国家粮食和物资局指定的重特大涉粮案件和省级储备粮除外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使用粮食仓储设施、与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国家粮食和物资局指定的重特大涉粮案件和省级储备粮除外	市发展改革委
			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国家粮食和物资局指定的重特大涉粮案件和省级储备粮除外	市发展改革委
663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活动检查		省粮食和储备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国家粮食和物资局指定的重特大涉粮案件和省级储备粮除外	市发展改革委
664	其他行政权力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采集、采挖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草种质资源的和向境外提供草种质资源的初审		省林草局	委托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林湿局
665	行政强制	强迫承包方进行林地承包权、经营权流转的强制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2. 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及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3.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5. 对毁坏森林、林木或擅自开垦林地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6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2.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3.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4. 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5. 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7.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违法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9.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10.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11. 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12. 对未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13.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14. 违法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法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2.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的继续治理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4.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7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和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2.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退耕还林中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2.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7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或者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3.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4.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5.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2. 对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3. 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造林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2.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木材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2. 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7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2.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7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78	行政处罚	对破坏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森林资源的,破坏或擅自移动沿海国家特殊保护林带的保护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8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2.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5.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防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或者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草原防火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3.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84	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质量监督检查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85	行政检查	对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行为和恢复治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86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强制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87	行政强制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强制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88	行政强制	封存或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重大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89	行政强制	对未经沙化土地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开发利用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90	行政强制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的强制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91	行政强制	对违反《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的强制	1. 代为清除不再利用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生态旅游活动在湿地上修建的设施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2. 代为恢复破坏湿地违法行为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92	行政强制	对违反《草原法》有关行为的强制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93	行政强制	破坏山体及依附山体植被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9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95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96	行政强制	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强制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97	行政强制	违反《辽宁省森林资源流转办法》行为的强制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强制	省林草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举报案件除外	市林湿局
698	其他行政权力	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证明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6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计划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等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未经批准进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1.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和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等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7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5.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等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未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70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医疗器械经营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0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药械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医疗机构对患者调配、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过期或者失效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4. 对医疗机构超出依法核定的诊疗科目或者服务范围向患者调配药品从中牟利等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5. 对医疗机构以营利为目的将其失效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转手出售给其他医疗机构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6. 对医疗机构从不具有生产或者批发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药品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7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或者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3. 对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或者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或者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或者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7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或者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或者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或者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或者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70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等的处罚	省药监局	下放至市县两级相关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盘山县 双台子区 兴隆台区 大洼区
70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出版服务机构登载或者发送禁止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 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2. 对网络出版服务机构未经备案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的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 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3. 对网络出版服务机构未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相关许可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 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 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707	行政处罚	对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侵权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 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708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未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或擅自复制他人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 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7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2.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侵权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3.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侵权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7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711	行政处罚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7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2. 音像出版单位违规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3.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电子出版物制品或者非音像、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电子出版物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7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2.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7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4.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5.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6.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7.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7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9.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7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2.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进口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7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出版、进口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6. 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7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摄制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2.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3. 对摄制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 25 条禁止内容电影片或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 26 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4.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序号	项目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改革方式	备注	承接单位
		主项	子项				
7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不遵守电影发行放映许可证及年检制度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716	行政强制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强制检查及对证据的查封或扣押	1.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进口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强制检查及对证据的查封或扣押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2.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强制检查及对证据的查封或扣押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直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717	其他行政权力	点播院线的设立	企业设立省内点播院线	省新闻和出版局	委托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委宣传部
7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省管单位、举报案件除外	市委宣传部
			2.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委宣传部
			3.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省新闻和出版局	下放至市级相关单位		市委宣传部